

# 霍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霍乡振项字〔2022〕7号

## 关于霍邱县 2022 年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 项目资金安排的批复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，县农业农村局：

经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，从县级财政预算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以下简称“县级财政衔接资金”)中安排 2027 万元用于霍邱县 2022 年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。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发挥县级财政衔接资金使用绩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做好项目公示公开

项目实施乡镇和项目所在村作为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的责任主体，严格按照《安徽省扶贫办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(皖扶办〔2018〕118 号)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做好以下公示公

告工作：

**1.对项目批复进行公告。**项目资金批复后，乡镇、村要在接到批复后的7日内对项目资金安排进行公告，公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资金规模、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联农带农机制、补助标准和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举报电话等。

**2.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示。**乡镇和村要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，公示内容要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受益对象和联农带农机制等基本要素。

**3.对项目竣工进行公告。**乡镇和村要在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，包括资金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基本要素。

以上公示公告时间不少于10天并保留文字、图片等资料备查。

## 二、加快项目实施进度

各项目所在乡镇要高度重视县级财政衔接资金的项目安排，抓紧时间进行政策宣传，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及监测人口政策知晓率和产业发展积极性，确保项目尽快实施、尽早完工。

## 三、严格资金拨付使用

各乡镇（开发区）是实施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工作的责任主体。严禁代养或非本户发展的项目享受补贴；严禁对整户无劳动能力或丧失劳动力等不具备产业发展条件的，

以虚报冒领方式申报产业补贴；同一个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在整个项目申报验收过程中，如出现项目审核不准、验收不实、奖补不公、虚报规模收入、套取奖补资金等违纪违规行为，按照“谁验收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除追回全部奖补资金外，将依照有关规定，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责任；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## 四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

县农业农村局作为县级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主体，要加强资金管理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、挤占和冒领，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精准。县财政局要按照《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皖财农〔2021〕450号）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衔接资金专款专用、阳光操作。

附：霍邱县 2022 年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表

霍邱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

2022年3月18日



## 霍邱县 2022 年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资金安排计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单位和责任人	实施地点	建设内容及规模	总投资(万元)	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万元)	实施期限	受益对象	补助标准	联农带农机制	绩效目标
1	霍邱县 2022 年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	县农业农村局 赵新云	全县范围	在全县 31 个乡镇(开发区)实施特色种养加产业奖补项目, 预计带动 3.6 万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人口发展产业。	11134.67	2027	2022 年 1 月-12 月	全县约 3.6 万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户	实际补贴为准	通过产业补贴,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人口发展产业积极性, 增加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人口收入	预计带动 3.6 万户建档立卡脱贫户及监测人口发展产业, 户均增加收入 2000 元以上。群众满意度达 95%以上。